

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
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司对《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1、概述

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坑仔源地段。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8.83%；年产精制石英砂 60 万 t/a（绝干量）。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其中破碎、研磨工段二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磁选、浮选工段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签订项目环评合同后，在福建环保论坛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我公司在福建环保论坛网站将《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南山镇人民政府、坑仔源村、局头村等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19 日在《闽北日报》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公众其他意见。

2022年3月，我公司将《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在福建环保论坛网站进行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与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的简述、给出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同时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点击可直接下载填写。一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23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公示内容详见附件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平台（福建环保论坛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23日，网站链接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9380.html>，公示图片详见图2.2-1。



图 2.2-1 网络₂次公示示意图

根据“办法”要求，公示的方式采用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采用了所在地的网站，公示的时间及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2年1月17日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及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详见附件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1月17日在福建环保论坛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福建环保论坛网站属于福建省内专业网站，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10329.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图3.2-1。



图 3.2-1 网络二次公示示意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闽北日报进行了公示，闽北日报系中共南平市委机关报，为南平市级唯一日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人，覆盖闽北延平、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等十个县（市、区）是南平市辖区发行量最大的综合性报纸，选取闽北日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3.2-2。

3.2.3 粘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选取本单位在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南山镇人民政府、坑仔源村、局头村等地方粘贴公示，粘贴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图3.2-3。项目粘贴区域均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图 3.2-3 粘贴公示现状图

3.3 查阅情况

《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在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司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司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说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无未采纳的情况。

4、其他

我司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公示报纸等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3月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年产精制石英砂 60 万 t/a（绝干量），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有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建设单位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女士 电 话：13960690980

传真：0599-8603377 邮 箱 10492657@qq.com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坑仔源地段。

三、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请到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或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公告的形式，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反映。

公示单位：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南平勇锋精制石英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询意见稿。

（一）获取意见稿方式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直接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坑仔源地段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内查阅。电子版见附件。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距项目边界处延 2.5 公里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坑仔源村、南山镇集、局头村等等

（三）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方式一：电子邮件发送

请将公众意见表下载填好后发送至邮箱：yghb55@163.com。

方式二：信函、传真或现场送达

请将公众意见表格下载，打印填写好后邮寄至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坑仔源地段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内，联系电话：俞女士，13960690980。或者至建设单位现场提交至项目负责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公示单位：南平市勇锋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